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29號

原告 游翊楷
被告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112年5月19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6萬320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到期日114年1月23日之本票，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758號民事裁定應予撤銷等語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萬806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陳怡安
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16萬3200元)	1	利息	16萬3 200元	114年 1月24 日	114年 4月1 日	(68/3 65)	16%	4864.7元
	小計							4864.7元
合計								16萬8065元